

# 论作为法律终极价值的幸福

邬 喆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 要:**法律是以人为逻辑起点,幸福作为人生的终极追求和追求的永恒价值,理应成为法律关注的焦点。但由于幸福观念的扑朔迷离与人类文明中的公共领域的萎缩和人的价值观念多元化,导致幸福缺位于现代法律价值。作为“幸福”观念的承载:正义、自由、秩序,是现代法律的三大价值,而且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但幸福的替代物之所以是替代物,在于它不可能替代幸福的本体价值功能。所以,幸福本身终极的价值意义最适合作为法律的终极价值。

**关键词:**法律;幸福;终极价值;公共领域

**中图分类号:**D9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1-0077-05

法律是以人为逻辑起点,幸福作为人生的终极追求和追求的永恒价值,理应成为法律关注的焦点。幸福价值的终极意义中,人被假定为有幸福追求权的自治个体,这是价值法则的核心。价值是关乎人的尊贵,价值本身就与人的幸福息息相关。所以幸福本就如英国功利主义者约翰·密尔所言:“实际上,幸福乃是唯一本身具有价值的立法目标”<sup>[1]</sup>。法律的终极目标是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这在理论上是无可否认的,但幸福的难以捉摸乃至扑朔迷离,更是加深我们对之思考的维度。

幸福是一个“规范性的和为价值所限定的概念”,……幸福向来被认为是人生俱来的权利<sup>[1]340</sup>。但幸福很少为现代法哲学瞩目,逐渐淡出法学领域。有的仅仅是《独立宣言》中拥有“追求幸福权利”的宪政宣誓,在法学话语体系中再出现幸福的频率则少之又少。我们的忽视,不能成为幸福这一法律终极价值的不存在的理由,幸福是绝对终极的目标。因为我们总是为幸福而幸福,从来不把幸福作为其他事物的手段。也如密尔在自传中指出,幸福以外的目标,一旦被当作人生的目标,它可能就会“附带地”造成一种次要的结果,即幸福<sup>[1]310</sup>。

## 一、幸福缺位现代法律价值的缘由

价值是主客体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作用、效果的特殊质态。法律价值的转换是围绕着主体——客体不同而作出的划分,当然客体就是法律,法律满足主体的需求度是其关注的焦点,这背后隐喻着对法律正向功能的寻求。幸福无疑是法律正向功能的终极目的,但批评家斯蓬维尔观察到幸福“这一长期似乎在哲学传统中处于中心地位的议题,几乎被当代哲学家,至少是被主导 20 世纪后半叶的哲学家,完全扬弃”<sup>[1]413</sup>。幸福在法律中的演变史中,其一直处于衰落的地位,到了现代社会,正义、自由、人权三大价值成为法律的代名词。在法律的体系中,幸福出现频度更低了,概其原因在于幸福观念的扑朔迷离与人类文明中的公共领域的萎缩和人的价值观念多元化息息相关,正是这些原因导致幸福缺位现代法律价值。

### (一)幸福观念的扑朔迷离

幸福是一个比较主观,一定程度上扑朔迷离的观念,密尔在 1838 年《边沁》一文中指出:功利或幸福作为一个加以追求的目标,实在太复杂,也太不确定,除非是通过其他次要目标间接达到……<sup>[1]340</sup>。因幸福的个

收稿日期:2011-10-10

作者简介:邬喆(1986-),男,山东蒙阴人,研究方向:法理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1-10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110.2015.004.html>

体性指向很难有确切的定义,不同人的幸福体验是不同的,正如康德说:“不幸的是,幸福是个很不确定的概念,虽然每个人都要得到幸福,但他从来不确定,并且前后一致地对自己说,他所想望的到底是什么。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在于:幸福概念所包含的因素全部都是经验的,它们必须从经验借来。同时,只有我们现在和将来幸福状况的绝对全体和最高程度才能构成幸福概念。所以,就是一个洞察一切、无所不能然而有限的东西,也不能从自己的当下愿望里造出一个确定的概念来。……简而言之,他不可能找到一个使他真正幸福的,万无一失的原则。因为,只有无所不知才能做到这一点。”<sup>[2]</sup>幸福的自身样态是主观的心理体验,属于主观范畴,很难有统一的标准。这种幸福内涵的歧义性和多元性,使得寻求确定性的法律难以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性的概念寻得居处,所以幸福的观念扑朔迷离,寻求准确定义是徒劳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幸福是美好生活的目标。

## (二)公共领域的萎缩

一般而言,价值不能脱离作为主体的人的客观性,幸福观念背后的公共属性决定了幸福的程度受所属群体的生活质量影响。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公共生活是城邦公民的一种具体生活样态,城邦的公共生活提供了完整性的感觉。在这一共同体中,公共生活渗透到私人领域的方方面面。柏拉图的《理想国》到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法律著作都深刻表征着个人的生活,深受城邦的公共生活影响。正如所弗洛伊德认为的“文明”就是交易:为一种必要的、心爱的价值,牺牲另一种值得珍视的价值<sup>[3]</sup>。伴随着从共同体到社会的转型,法律的权利由公域的权利逐渐展开的。国家不能告诉人们他们应当怎样生活,只能告诉他们是怎样和必须怎样生活。公民社会就是人的“政治”向度的产物;公民社会被分成2个领域:公域和私域。这一界别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基础。自由美德存在于私域,而政治或合法的“权利”存在于公域<sup>[4]</sup>。而公众参与政治生活的传统衰落,“城邦生活提供的完整性的感觉”便不可避免地失去了<sup>[5]</sup>,公共参与不再与个体思想、个人善行等人格紧密相连,“公共参与的质量以及承载这些活动的宪政与法治框架与公众的幸福的内在线索就不受重视了。”<sup>[6]</sup>现代生活的内在张力,意欲一种价值代替另一种价值,但替代物终究是替代物,作为个体生活的伦理,终极无力承担起公共纽带所提供的幸福,这种公众参与政治生活的传统衰落或新的价值替代物也不能也无力论证我们幸福损失的正当。

## (三)价值观念的多元化

幸福作为人类文明中永恒的精神追求,实践既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又是其实现的目标和动力<sup>[7]</sup>。而现代社会,已不再是同质社会。不可同约的多元价值观念并存的多元处境,是现代社会的的基本状况。自由主义无力面对多元化的价值分歧,为维护社会稳定,自由主义对幸福问题故意存而不论。幸福不仅不再视为基本的法律价值,而且在法律话语体系更是很少谈及。不可否认的是,价值多化的处境造成了幸福问题在法律中的式微。一般在价值单一的社会,幸福易成为司法决策的考量因素,而在现代价值分歧日益扩大的社会,法学话语体系已经确立了法律问题的道德中立性和价值无涉性。作为评价产物的价值,不能脱离价值的效用,在司法场域幸福的价值效用无以实施和执行,而多元价值中有些价值的效用不断被实现,作为现实的个体必须做出抉择,幸福退场了。

## 二、“诸神之争”中现有法律价值的局限

诸神之争是韦伯曾经提出的,它意指现代社会处于一个价值多元且各价值之间处于永无止境的冲突的境地,整个社会呈现出价值规则破碎、没有规则、没有统一的标准迹象,即所谓诸神之争的意象。它浅层原因是因人人之间不同价值而起冲突,深层原因则是人的不同的视角选定的产物。价值与人谨密联系在一起,它不只表现为功利目标,而是在根本上体现着对人的身体、生命和道义的维护。价值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实践的出发点,也是政道和法理的维护。读入正义、自由、平等、人权权利,都是经过长久的历史积淀和提炼后形成的现代基本价值,直接关系到现代人的生存和幸福<sup>[8]</sup>。而法律价值背景因素幸福却缺位于法律话语体系,但作为“幸福”观念的承载:正义、自由、秩序,成为现代法律的三大价值,而且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但幸福的替代物之所以是替代物,在于它不可能替代幸福的本体价值功能。至今这些经典价值的瑕疵和弊病已经为学界所质疑,它们相互掣肘,重新审视和认真对待这些价值是学界的良知之举。

### (一)正义能替代幸福吗?

正义是人类诉求的重要价值,也是法律的基础性价值。作为一个非常古老的观念,正义最开始以一种调整自然力对宇宙组成部分的作用、保证平衡与协调的先验宇宙原则第一次出现,继而发展成伦理概念、宗教概念、政治概念和法律概念<sup>[9]</sup>。到了近代,正义也近乎成为了法律的代名词。正如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sup>[10]</sup>。正义价值的神圣性一定程度上源于正义感的满足,对

正义的需要,也是由于我们对幸福的追求,对正义的期望是人们永恒的对于幸福的期望<sup>[1]</sup>。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正义:在同每一个人的幸福有关的事情上,公平地对待他,衡量这种对待的唯一标准是考虑受者的特性和受者的能力……<sup>[2]</sup>。在这种程度上,价值序列幸福是比正义优越的,正义是趋向幸福的终极的终极指向。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幸福等同于正义,而且他理想世界中的每一个成员也都是—致追求城邦的集体福祉<sup>[3]</sup>。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正义就是基于公共幸福的合理安排的结果。

尽管如此,但正义理论并非完美的理论,并不可能完全取代幸福。首先源于正义话语亦呈流质易变的品性,因人而异,因地而异。正如博登海默所言:“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可随心所欲地呈现出极不相同的模样。“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sup>[4]</sup>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理解。其次正义本身是内在张力的统一体,正义理论并非成熟的理论。学界围绕正义的批判异彩纷呈,形成3种进路。其一,以哈耶克和诺齐克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批判理路,认为因分配正义背后的唯意志论的组织和机构存在,正义不仅不会实现,反而会侵犯人的权利导致不公。其二,以迈克尔·沃尔泽和迈克尔·J·桑德尔为代表的社群主义批判理路,认为分配正义是共同体存在不可或缺的要件。其三,而以马克思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路,认为指出了正义的历史局限:建基在异化劳动之上的近代自然法正义的伪善和正义荡然无存,并试图指出超越道路。再者,在法律实践中,虽然正义是衡量法律优良的尺度,但在确定某一特定法规是合乎需要还是合乎需要的时候,它并不是唯一可适用的标准<sup>[5]</sup>。且正义在司法活动中只是强调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而幸福却是强调整个司法过程的人性化(不能仅仅通过好的结果来定义,而且还必须由美好的行动过程来定义),是否令当事人满意。这是一种强调爱的标准,几乎不可取代的。如果每一个人对其他人都有一种慈爱的关怀、或者如果自然充分地满足了我们的一切需要和欲望,那么作为正义的前提的利益比较,便不能存在了……把人类的慈善或自然的恩赐增加到足够的程度,你就可以用更崇高的和更有价值的幸福来代替正义,因而使正义归于无用<sup>[6]</sup>。

## (二)自由能代替幸福吗?

人是追求自由的动物,“没有自由对人来说就是一种真正的致命的危险”<sup>[7]</sup>,自由的欲望乃是人类根深蒂固的一种欲望。幸福要在自由中寻找,人也只有在自由中才能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实现自我,创造自己的幸福。人“为了获得幸福就必须有个人自由”,实际上,

“人在自由状态中所追求的就是幸福”<sup>[8]</sup>。在学界把人的自由发展看作是幸福的真正基础的观点,可以追溯到希腊伟大的政治家伯利克里那里,他认为要“自由,才能有幸福”<sup>[9]</sup>,那时观念认为幸福是被放进这个世界之中的人类存在的目的,幸福的目的暗含着:人类只有自由才会幸福。在学理上,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两部代表性的政治哲学著作《功利主义》和《论自由》中更是在功利标准和权利优先的思想体系上实现了幸福与自由的一定程度的融合。

马克思认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手段一样。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哲学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sup>[10]</sup>自由是法律的目的性价值,离开自由法律就已变成空洞的外壳,自由价值之于法律是内在的。以赛亚·伯林在区分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时候,特别指出自由具有内在的价值,而不是实现某种其他价值的手段;但与此同时,伯林承认对于个人幸福而言,自由只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就自由价值的本质,自由并非适宜独立存在的价值,且其本身与法律的秩序价值存在掣肘,自由强调自主个体的能动性,有突破整体的束缚趋向,这难免破坏秩序价值整体的有序、和谐状态,两者冲突在所难免。自由的弊端渐现,其魅力也逐渐衰减。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追求自由和追求幸福可能相互冲突,而且甚至可能经常发生冲突<sup>[11]</sup>。虽然法律中的自由是指“是每个公民在合法的时候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干涉,想其所愿想,说其所愿说,去其所愿去的自由。”<sup>[12]</sup>但自由的这种合法状态没有成为其本身价值弱化的借口,贡斯当就曾指出,“现代自由的危险在于,由于人们过于沉湎于私生活而易于放弃分享政治权力的权利,而政治自由是其他个人自由与幸福的前提,如果失去了政治与法律的保障,个人所谓消极自由不过是建立在沙滩上的房子。”<sup>[13]</sup>我们不能证明这种幸福的损失的正当,自由价值诚可贵,但自由不可能代替幸福的价值和谐性。

## (三)秩序能代替幸福吗?

穆勒在《功利主义》中认为,获得幸福主要依赖于2个条件:个体的感受和外部社会秩序。秩序作为人获致幸福的条件,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秩序的存在也是人类活动的前提条件和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我们处在许多不同的生命秩序之中,这些秩序各自遵循其独特的一套规则。”<sup>[14]</sup>秩序总是意味着,社会场域乃至国家生活都具有相对稳定结构,社会生态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每个个体被置于—

定社会关系, 和谐而具有相对确定的社会关系维系共同体或生活本身内部的稳定, 并以此达到社会秩序的有状态。马斯洛指出:“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年者, 一般都倾向于安全的、有序的、可预见的、合法的和有组织的世界; 这种世界是他所能依赖的, 而且在他所倾向的这种世界里出乎意料的、难以控制的、混乱的以及诸如如此的危险事情都不会发生。”<sup>[13]227</sup> 法律正好符合秩序有序化的内在规定性。法律与秩序二者关系紧密, 法律不仅是秩序的保证, 而且是秩序的化身<sup>[12]</sup>。秩序是法律的工具性价值, 法律是实现秩序的工具。但秩序尽管是基础价值, 但其在价值序列中位阶较低, 且秩序与正义这两个价值有时也产生冲突。与作为终极价值的幸福相比, 其存在目的仅仅是支撑幸福的一部分。

当法律终极价值标准被推翻, 价值王国中群魔乱舞, 自立山头的乱象就不足为怪。“乱后思治, 劫余议兴”, 法律的终极价值的复立或重建自应成为法律工作者所应有的志业担当。法律“作为人类的杰作, 它既带有尘世的重负, 也具有天堂的引力”<sup>[23]</sup>“法之生成与消亡, 系于人, 因于人, 由于人, 法律以人为本源。”<sup>[24]</sup>一般而言, 法律导源于人对幸福生活的愿望, 是人类对幸福生活方式的确证与追寻的最优措置。所以作为法律终极价值的标准就必然存于对人之生活的关切, 生活的意义就是幸福。作为生活价值的幸福自身意义上就有了作为法律终极价值的资质。

### 三、幸福何以为法律终极价值(理想)

英国哲学家休谟说过:“一切人类努力的伟大目标在于获得幸福”。个人的追求各有千秋, 人类的奋斗永无停息, 但其终极目的都是幸福快乐。人对幸福的永恒追求, 是立足于生活的“美好”。人的本性要求生活的美好, 人的终极需要永远是幸福, 人的一切追求最终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 人的最高利益就是获得和享受幸福。早在古希腊时代, 亚里士多德就把幸福看作是生活的终极目的。生活的本质就在于幸福生活的缔造, 幸福本身就是生活的最高的终极目的, 意味着生活在幸福之外不可能有别的目的, 其条件性的手段性的事物都无法成为生活行动的终极目的。而现今价值的迷茫使人手段与目的混淆, 正如美国政治家罗伯特·莱恩明确指出: 现有的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都错把手段当作了目标, 陷入了“手段拜物教”。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应该是幸福, 其他一切不过只是手段而已。这是亟待纠正的。

幸福为何是终极价值? 首先幸福具有自成目的性。亚里士多德强调说:“幸福是终极的和自足的, 它自身就是目的。”<sup>[25]</sup>幸福是最高善, 是生活最终和最高的目

的。因此, 赵汀阳称幸福生活“自成目的性”, 具有自足的价值。生活幸福在于活动结果和行动过程本身也是幸福的。J.安娜丝在《幸福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happiness)一书中写道“人的目的, 斯多葛派说, 是幸福, 因为人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幸福, 但幸福却不能更进一步为了任何东西。”接着她又进一步解释道:“我们可以说为了幸福而追求其他的一切东西, 却不可说追求幸福是为了其他任何目的。”人类的其他价值追求只不过是达致幸福的手段, 为幸福提供一些条件, 这本身并不是幸福的全部。幸福绝不可以是达致其他快乐和善的手段, 幸福是幸福本身就是完满的、自足的、绝对的目的善, 是至善。幸福只能是人们追求的目的, 而不可能是用来达到任何目的的手段<sup>[26]</sup>。其次幸福不是一种单向度的目标, 而是一种综合性目标, 包括了价值的所有“美好”维度。幸福是一个更富人性的、真正将人的发展放在首位的价值, 幸福本身就包括了并塑造了其他一切生活目的, 除他之外已无更高价值为我们欲求。幸福是人类的目的, 只有符合人类行为的始终目的的条件<sup>[47]</sup>。幸福意味着生存和发展的完满, 就不得不立足于人们的整体需求。人的需要的满足是众美好价值的参与的结果, 幸福概念本身融涵的“好”包括价值的所有维度, 正义、自由、秩序、平等、和谐都应该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先决条件。且就价值体系构造而论, 不同价值之间往往相互排斥, 但超越于所有价值的终极价值, 又会使彼此排斥的价值相互协和, 统摄于一个包容的价值体系中, 维系着价值之间平衡。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幸福价值更好, 它是那样恰宜地溶涵了所有美好的内涵, 以幸福作为法律的终极目标, 符合人的整体需要。

价值代表着效用的尺度, 本质上是基于人的需要的满足。而法律价值标志着人与法的关系范畴, 体现为法律的效用性。只有在实践机制中对人的法律需求的满足存在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 相应的法律价值才可以得以实现。人的需求是多样的, 相应的法律价值具有多元性, 多层性, 而终极意义上的法律价值就是法律理想, “就是指作为人格化了的法律所要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所要达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sup>[27]</sup>、“法律理想是法律价值的终极目的”<sup>[27]22</sup>。法的最高价值也应当具有终极的价值意义<sup>[22]537</sup>。人之幸福就是这样的法律终极价值, 亦即法律理想。纵然法律的价值层次不齐, 种目繁缛。任何单一的价值, 无论是自由还是正义, 如果被看作是绝对的和压倒一切的, 并且被严格运用的话, 就可能导致极端<sup>[28]</sup>。而只有幸福蕴含了法律价值的所有追求, 具有超越一切价值的地位。综上所述, 幸福最具有作为兼具法律价值迷乱后重塑功能的法律终

极价值(理想)。

#### 四、结 语

哲学家布鲁克纳曾恰当地指出,幸福已经成为“我们民主国家的唯一关切”,在许多人看来,幸福的愿景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sup>[1]237</sup>。一些西方学者也认为“幸福关涉人的全部”,这是普世不用置疑的,幸福是法律的圣经,法律的本质就是在于弘扬一种理念:良性的法律规约,可逐渐塑造良性的社会环境,进而增进人之幸福。历史和实践一再表明,幸福展现的是一种人性的完满,也是文明的方向。法律只有以幸福为宗旨,以幸福为归宿,以幸福为标准,才能体现人之尊严和价值的可贵,才可增进所有人的之幸福。本文尝试将幸福复立或重建为法律的终极价值(理想)的初步审视,也是对启蒙以来的现代性所释放的毁灭性的对共同体的决裂力的反思。也许这种建构和反驳的努力尚欠广度和深度,但幸福复立为法律的终极价值的愿景不会贫乏,包括我们内心持续的对幸福的热情禀赋。

#### 参考文献:

- [1] [美] 麦马翁. 幸福的历史[M]. 徐志跃,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223.
- [2] [德]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69.
- [3] [英] 齐格蒙特·鲍曼. 寻找政治[M]. 洪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8.
- [4] [英] 韦恩·莫里森. 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M]. 李桂林,等,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158-159.
- [5] [美] 约翰·麦克里兰.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彭怀栋,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92.
- [6] 李蕾. 幸福的法哲学研究[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60.
- [7] 张懿. 马克思的幸福观[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81.
- [8] 夏勇. 法理讲义:关于法律的道理与学问[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25.
- [9] 郭剑平,兰娟. 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正义结构[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47.
- [10] [美]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
- [11] [奥] 汉斯·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沈宗灵,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6.
- [12] [英] 威廉·葛德文. 政治正义论:第1卷[M]. 何慕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84-85.
- [13] [美]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邓正来,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238.
- [14] [英] 休谟. 人性论[M]. 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494.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71.
- [16] 丁心镜. 幸福学概论[M].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70.
- [17] [古希腊] 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M]. 谢德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35.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71.
- [19] [英] 丹宁勋爵. 法律的未来[M]. 刘庸安,张文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2.
- [20] [法] 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46.
- [21] [德] 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625.
- [22] 卓泽渊. 法的价值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84.
- [23] [德] 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M]. 米健,朱林,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3.
- [24] 杨奕华. 法律人本主义:法理学研究泛论[M]. 台北:汉兴书局有限公司,1997:100.
- [25]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10-11.
- [26] 孙英. 幸福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44.
- [27] 刘作翔. 法律的理想与法治理论[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3.
- [28] [美] 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321.

责任编辑:陈于后

## On Happiness as the Ultimate Value of Law

ZHI Zhe

(Administrative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law takes human being as its logical beginning, and happiness is regarded as people's ultimate and eternal pursuit. Law should focus on the above idea. Because of the indistinct concept of happiness, the shrink of public sphere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multiplicity of people's values, modern legal value is lack of happiness. The ultimate value of happiness should be taken as the ultimate value of law because happiness cannot be replaced by its legal substitute.

**Key words:** law; happiness; the ultimate value; public sphere